

股票代號：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主席致詞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三、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請參閱附件一（P.4）。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5)。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為本期虧損，將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P.4-P.25)。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9,904,30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損失 2,117,852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92,022,159 元，加計本期淨損 24,933,06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6,955,220 元。
3. 檢附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26）。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監察人一席，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陳榮東先生於 107 年 1 月 5 日因故解任，依公司章程提請補選第八屆監察人一席，任期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0 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7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39,192仟元較2016年合併營收新台幣1,499,705仟元減少4.03%，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933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0.37元。

過去一年受到政府對勞動市場及各項政策調整，一方面衝擊國內物價及人力薪資上揚，企業成本節節高升，一方面對前景的不確定性而壓抑了部分的民間消費，種種不利因素影響獲利狀況，然本公司並未因此對於材料及服務品質等等的要求產生懈怠，為因應環境的變化本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狀況良好。

(二)財務分析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5	53.49	51.12	5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61	126.68	149.93	114.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81	140.65	154.34	114.90
	速動比率	84.47	122.60	126.33	88.3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17年全球經濟進入上升循環週期，受惠先進國家的領先復甦，企業與消費者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依據台灣綜合研究院預估，2018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有望再進一步擴大，短期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台灣經濟成長應能乘勢受惠。

本公司以逾70年承辦宴席及外燴獨特經驗，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洞悉時勢順應潮流，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料理技術與創新、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璿



附件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明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6 年度宴席收入占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71%)，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發生誤列銷貨收入或誤沖訂金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於收入認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營業收入。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及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
- (2) 經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瞭解宴席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
-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74,560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食材保存期限及季節變化易造成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及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37,383	13	\$	105,17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55	-		4,34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151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60,808	4		54,0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8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	-		161,50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079	-		1,9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74,560	4		69,9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	-		4,5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714</u>	<u>21</u>		<u>402,74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14,456	34		222,84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99,712	39		932,999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848	3		47,84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872	1		5,9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6,656	1		16,7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2,951	1		28,5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0,640</u>	<u>79</u>		<u>1,257,03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4,354</u>	<u>100</u>		<u>\$ 1,659,7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418	-		9,050	1
2170	應付帳款		81,154	5		68,5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1,654	6		103,885	6
2310	預收款項		66,578	4		69,88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74,153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87	-		9,5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644</u>	<u>20</u>		<u>260,93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620,810	34		560,000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506	2		27,5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0,324</u>	<u>36</u>		<u>587,595</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968</u>	<u>56</u>		<u>848,528</u>	<u>5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8		674,910	41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7		127,4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5		97,77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956)	(6)	(89,905)	(6)
3400	其他權益	(1,807)	-	(1,011)	-
3XXX	權益總計		<u>781,386</u>	<u>44</u>		<u>811,255</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94,354</u>	<u>100</u>		<u>\$ 1,659,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瑋



新天地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021,367	100	\$ 1,039,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505,702</u>	<u>49</u>	<u>508,767</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515,665</u>	<u>51</u>	<u>530,323</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230	42	389,198	37
6200	管理費用	<u>74,139</u>	<u>7</u>	<u>83,37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369</u>	<u>49</u>	<u>472,568</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17,296</u>	<u>2</u>	<u>57,7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3,082	-	1,712	-
7190	其他收入	2,496	-	1,07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	9,399	1	1,5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6,792)	(1)	(4,518)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	(2)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85)	-	(1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2,430)	(1)	(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35,434</u>)	(<u>3</u>)	(<u>19,3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766</u>)	(<u>4</u>)	(<u>20,4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470)	(2)	37,3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463</u>	<u>-</u>	<u>5,8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4,933</u>)	(<u>2</u>)	<u>31,48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552)	-	(\$ 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434	-	151	-
		<u>(2,118)</u>	<u>-</u>	<u>(7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9)	(1)	(18,26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63)	-
		<u>(2,818)</u>	<u>(1)</u>	<u>(18,324)</u>	<u>(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4,936)</u>	<u>(1)</u>	<u>(19,0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69)</u>	<u>(3)</u>	<u>\$ 12,421</u>	<u> 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37)</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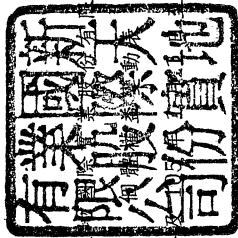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有業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20,650	\$ 19,335	\$ -	\$ -	\$ -	\$ 798,8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1,482	-	-	-	-	31,48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37)	(18,261)	(63)	(63)	(63)	(19,0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745	(18,261)	(63)	(63)	(63)	12,42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89,905)	1,074	(63)	(63)	(63)	811,25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24,933)	-	-	-	-	(24,9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18)	(2,809)	(9)	(9)	(9)	(4,93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51)	(2,809)	(9)	(9)	(9)	(29,8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116,956)	1,735	(72)	(72)	(72)	78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瑋

新天地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國際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失)	(\$ 22,470)	\$ 37,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02	92,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000	9,217
A20900	利息費用	6,792	4,518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1,7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5,434	19,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10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83	(10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582)	(1,4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81)	1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	282
A31150	應收帳款	(6,784)	(7,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1
A31200	存 貨	(4,571)	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4	8,7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7	(3,088)
A32130	應付票據	(8,632)	4,9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94	(6,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	5,781
A32210	預收款項	(3,311)	3,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2)	3,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80	172,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59)	(4,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2)	(20,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79	147,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48)	(\$ 10,8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	(452,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50	6,5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31,724	2,3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357)	(296,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3,459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6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61,250	(161,9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5,783	(4,7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	(8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32</u>	<u>1,4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130)</u>	<u>(488,1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000	22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60,000	1,0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u>(1,425,037)</u>	<u>(72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963</u>	<u>370,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2,212	29,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71</u>	<u>75,8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383</u>	<u>\$ 105,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6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68%），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發生誤列銷貨收入或誤沖訂金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於收入認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營業收入。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及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
- (2) 經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瞭解宴席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
-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81,405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食材保存期限及季節變化易造成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及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鑿



曾棟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3,462	25	\$	209,80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55	-		4,3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32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3,700	3		72,3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467	1		3,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079	-		1,993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81,405	4		75,886	5
1410	預付款項		14,984	1		12,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	-		1,3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066</u>	<u>34</u>		<u>383,48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26,021	60		1,232,038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47,848	2		47,84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872	-		5,9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38,060	2		37,7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41,797	2		30,1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2,743</u>	<u>66</u>		<u>1,355,860</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3,809</u>	<u>100</u>		<u>\$ 1,739,3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6,83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418	-		9,232	-
2170	應付帳款		97,601	4		84,9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7,741	6		131,6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	-		-	-
2310	預收款項		107,256	5		98,136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74,1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00	1		9,7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3,977</u>	<u>24</u>		<u>333,73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620,810	28		560,00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506	2		27,5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0,324</u>	<u>30</u>		<u>587,59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4,301</u>	<u>54</u>		<u>921,327</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0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6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4		97,77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956)	(5)	(89,905)	(5)
3400	其他權益	(1,807)	-	(1,01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1,386</u>	<u>35</u>		<u>811,255</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8,122</u>	<u>11</u>		<u>6,75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29,508</u>	<u>46</u>		<u>818,014</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3,809</u>	<u>100</u>		<u>\$ 1,739,3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439,192	100	\$ 1,499,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743,755	52	765,739	51
5900	營業毛利	695,437	48	733,966	4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9,420	43	583,761	39
6200	管理費用	101,510	7	107,8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0,930	50	691,569	46
6900	營業淨利（損）	(25,493)	(2)	42,3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28	-	3,477	-
7190	其他收入	8,862	-	12,88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	9,566	1	1,5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8,467)	(1)	(8,736)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1,724)	-	(5,97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85)	-	(11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622)	-	(9,2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8	-	(6,20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9,235)	(2)	36,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846	-	5,83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2,081)	(2)	30,3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552)	-	(\$ 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434</u>	<u>-</u>	<u>151</u>	<u>-</u>
		<u>(2,118)</u>	<u>-</u>	<u>(7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9)	-	(18,3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9)</u>	<u>-</u>	<u>(63)</u>	<u>-</u>
		<u>(2,818)</u>	<u>-</u>	<u>(18,44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4,936)</u>	<u>-</u>	<u>(19,18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017)</u>	<u>(2)</u>	<u>\$ 11,178</u>	<u> 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33)	(2)	\$ 31,4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52</u>	<u>-</u>	<u>(1,124)</u>	<u>-</u>
8600		<u>(\$ 22,081)</u>	<u>(2)</u>	<u>\$ 30,358</u>	<u> 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869)	(2)	\$ 12,4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52</u>	<u>-</u>	<u>(1,243)</u>	<u>-</u>
8700		<u>(\$ 27,017)</u>	<u>(2)</u>	<u>\$ 11,178</u>	<u> 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37)</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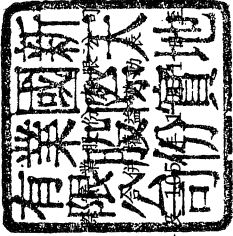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地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20,650)	\$ 19,335	\$ -	\$ 798,834	\$ 10,398	\$ 809,232	\$ 809,232
D1	-	-	-	31,482	-	-	31,482	(1,124)	30,358	30,358
D3	-	-	-	(737)	(18,261)	(63)	(19,061)	(119)	(19,180)	(19,180)
D5	-	-	-	30,745	(18,261)	(63)	12,421	(1,243)	11,178	11,178
M3	-	-	-	-	-	-	-	(2,396)	(2,396)	(2,396)
Z1	674,910	127,463	97,776	(89,905)	1,074	(63)	811,255	6,759	818,014	818,014
D1	-	-	-	(24,933)	-	-	(24,933)	2,852	(22,081)	(22,081)
D3	-	-	-	(2,118)	(2,809)	(9)	(4,936)	-	(4,936)	(4,936)
D5	-	-	-	(27,051)	(2,809)	(9)	(29,869)	2,852	(27,017)	(27,017)
M3	-	-	-	-	-	-	-	(9,489)	(9,489)	(9,489)
O1	-	-	-	-	-	-	-	248,000	248,000	248,000
Z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16,956)	(\$ 1,735)	(\$ 72)	\$ 781,386	\$ 248,122	\$ 1,029,508	\$ 1,029,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敬雄



會計主管：陳銘瑄

新天地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9,235)	\$ 36,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23	167,012
A20200	攤銷費用	14,221	19,279
A20900	利息費用	8,467	8,736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	(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1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6	(10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582)	(1,4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81)	1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	282
A31150	應收帳款	(3,448)	(11,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31)	10,715
A31200	存 貨	(7,103)	2,315
A31230	預付款項	(2,052)	8,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5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7	(3,088)
A32130	應付票據	(8,869)	4,643
A32150	應付帳款	18,654	(8,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3	5,841
A32200	負債準備	-	(1,246)
A32210	預收款項	9,447	(8,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3,7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865	229,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5)	(8,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7)	(20,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533</u>	<u>200,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148)	(\$ 10,8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517	6,5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十)	94,85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一)	5,000	(2,4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76)	(303,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4)	46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32)	(6,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	(8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22</u>	<u>3,2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51)</u>	<u>(338,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62,260	22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56,570)	(416,76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60,000	1,0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25,037)	(72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0,000</u>	<u>2,3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653</u>	<u>180,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25</u>	<u>(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660	41,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802</u>	<u>167,9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462</u>	<u>\$ 209,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附件四

新天地國際
業農國新
有業國新
限農業農
公農業農
司農業農
一〇六
有度份益地
補表

期初待彌補虧損	(89,904,3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117,852)</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92,022,159)
本年度淨利(損)	<u>(24,933,061)</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116,955,220)</u></u>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附錄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全體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在經理人中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

【附錄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排除障礙使會議順利進行）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附錄三】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或主席提名，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二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持有股份為準。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使用非本公司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雖註記為「非本公司股東」者，但未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具一項或兩項資料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認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計票員簽章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公司分函通知，並依主管機關登記之需要，填具「就任同意書」後就任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附錄四】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7,491,03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二、截至一〇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十二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王玉雲	1,363,693	2.02
副董事長	歐敏輝	1,138,989	1.69
董事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和	5,619,086	8.33
獨立董事	曾杉源	—	—
獨立董事	蕭燈耀	—	—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媚	5,619,086	8.33
監察人	缺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121,768	12.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619,086	8.33